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8号

惠来县丰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6E5431Y

经营场所：惠来县鳌江镇中澳村凤飞山

法定代表人：郑炯平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在惠来县鳌江镇中澳村凤飞山的有机肥存放点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有机肥存放点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01#、02#、03#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549、478、676，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规定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20（无量纲），分别超标26.45倍、22.9倍、32.8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

类 § 3.4.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39%(裁量起点 10%+超标因子数目 1 个 0%+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 0%+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2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 次 0%=39%), 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39\% \times 100 \text{ 万} = 39 \text{ 万元}$ 。据此,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或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 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